

**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部門為有關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為那些受《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政府部門僱員所作出的各項強積金安排，供議員參考。

**強積金供款安排**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有 29 000 名受僱於各政府部門的僱員，包括輔助部隊人員，不獲強積金條例豁免。各政府部門已安排他們成為一個註冊的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以及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為他們向該計劃開始供款。政府會遵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從政府經費撥出款項，為有關僱員作出僱主供款（即僱員有關入息的 5%，供款上限為每月 1,000 元）。

**約滿酬金的安排**

3. 在上述 29 000 僱員當中，約有 6 000 人的合約附有約滿酬金的條款。為配合強積金制度的實施，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起，政府與新聘僱員及約滿僱員訂定合約時，在約滿酬

金的條款已引入適當安排。有關合約條文訂明僱員所得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為該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相等於該僱員在合約期間實任有關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一個訂明百分率。

4.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前訂立而附有約滿酬金條款的合約，它們的約滿酬金條款並無提及強積金供款。這些合約倘尚未屆滿並跨越強積金制度實施期，政府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為有關僱員供款，亦會遵照合約所載的約滿酬金條文，發放約滿酬金。

5. 政府在新訂的合約引進這些安排，是因為約滿酬金已有退休福利的成分。政府聘請合約僱員時，除了給予底薪，也會考慮應否給予約滿酬金和約滿酬金的水平。政府在訂定這些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水平時，會考慮市場狀況、僱用條件是否具競爭性，以及這些僱員並無其他退休福利等因素。

6. 合約倘附有約滿酬金的條款，這些約滿酬金是在僱員圓滿完成合約時，予以發放。此外，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政府在合約期間為有關僱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全屬僱員所有。兩項安排所需的款項，均從政府資源中撥出，並不存在政府從僱員的約滿酬金扣減政府為該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7. 有關新訂合約的約滿酬金安排，政府已徵詢法律意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意見，認為並無抵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我們亦曾與勞工處研究過，認為這些安排沒有違反勞工處的指引。

## 與員工就有關安排的溝通

8. 我們曾就新合約的約滿酬金安排一事，諮詢各中央評議會，包括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警察評議會。政府在發出有關的通告前，曾以書面通知上述四個評議會職方代表有關安排的細節，並附上通告的草擬本，請他們向員方傳閱及徵詢意見。當時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表示他們注意到約滿酬金安排的轉變，其他各會則沒有意見。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表示，他們因而就因應強積金制度實施而引入的約滿酬金安排，有較清楚的認識，見附錄。政府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起，在新合約中引入有關的約滿酬金安排。

附錄

9.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其後曾於本年二月、四月、六月及九月在與當局的例會中，就下列事項提出問題及意見 —

- (a) 政府在約滿酬金內，扣減政府為有關僱員在合約期內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
- (b) 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如果政府扣減僱員的福利，便沒有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
- (c) 約滿酬金當中含有退休福利成分的百分率；及
- (d) 政府指稱就有關的約滿酬金新安排諮詢職方時，職方沒有提出意見。

10. 我們在這些會議中已解答及澄清職方的疑問。我們向他們解釋引入約滿酬金新安排的理據、在訂定約滿酬金水平時所考慮的各種因素、以及計算約滿酬金中的退休福利成分百分比並不可行的實情。我們亦答應日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約滿酬金安排的資料文件時，交代其後的發展及，如可能，職方對安排的最新意見。

11. 我們已因應職方的要求，向他們提供一份我們於本年四月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政府部門為有關員工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安排的資料文件，給他們參閱。我們並在公務員通訊第 49 期（2000 年 10 月版）印載解釋約滿酬金和強積金供款安排的文稿，務求增進員工對強積金安排的瞭解。

12. 當局亦曾就強積金制度的推行，與職方代表和有關僱員聯繫，向他們提供有關推行進度的資料。繼本年 3 月初，當局向有關僱員派發公務員事務局編印的“強制性公積金與政府僱員”資料小冊子後，當局及各政府部門一共安排了 500 多個簡介會，向各有關員工和僱員解釋強積金計劃的安排，並邀請獲選的集成信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參與推介他們的計劃，並直接解答員工和僱員的提問。

13. 我們已在上文解釋過，政府引進現行的約滿酬金安排是考慮到約滿酬金的水平已反映退休福利的成分，而且這些安排並無抵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亦沒有違反勞工處的指引。至於約滿酬金的安排內有關合約僱員所得的約滿酬

金，連同政府的強積金供款，訂明於某一個水平這一點，我們認為更改這定則並不恰當。另一方面，當局及部門在訂定約滿酬金的水平時，須考慮及市場狀況和僱用條件是否有吸引力等因素，故此管方在新訂的合約，會訂定適當的約滿酬金水平。

## 未來路向

14. 我們會透過現有的員工諮詢渠道，並透過向各政府部門主管的簡報，繼續向僱員解釋及澄清有關政府為配合強積金制度的實施而引進的約滿酬金的安排，以消減僱員在這方面的疑慮。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